

原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指导社区队伍建设，促进社区服务事业发展；承担街道社区服务工作管理、社区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协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优化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等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流转、新经济组织、中介组织服务工作；承担种植业(含蚕桑)、畜牧业、林业、渔业、农机、水利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承担植物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业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工作；承担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检测、诊断、控制、扑灭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报告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兽药、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加工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和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承担森林、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等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林木采伐工作。协助处理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承担水资源管

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沙土保持和水文监测、河道日常管护、洪旱预警预报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协调农村涉水事务等工作；承担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涉及的扶贫开发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及二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20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5年减少14.06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1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208.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5万元，农林水支出157.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2万元。支出比2025年减少14.0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8.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14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76万元，比2025年减少1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02万元，比2025年减少18.2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1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3.74万元，比2025年增加4.14万元，主要是增加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河长制河库常规保护、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春秋季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重点工作。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3.7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甘雯 联系方式：023-67481301